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6/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8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4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第 44 號法律公告)

第 44 號法律公告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C 條訂立,以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¹。第 44 號法律公告主要旨在落實就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而訂定的新方法,該方法載列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²於 2014 年 3 月公布(並在 2014 年 4 月修訂)、名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的文件("《對手方信用風險文件》")。

2. 第 44 號法律公告對第 155L 章所作的主要修訂包括：

¹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訂立的規則,旨在經考慮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銀行)有關聯的風險後,為該等機構訂明資本規定。

² 巴塞爾委員會是制訂監管標準的國際機構,致力推動全球實施穩健的銀行監管標準。

- (a) 在第 155L 章第 6A 部加入新訂第 1A 分部，以引入《對手方信用風險文件》所頒布、名為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SA-CCR 計算法")的新方法，用以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³；以及修訂第 155L 章第 10A、10B、10C 及 10D 條，使認可機構⁴須以 SA-CCR 計算法計算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除非在豁免適用的情況下，相關機構方可使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b) 修訂第 6A 部第 4 分部中有關認可機構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的條文，以就違責基金承擔及通過多層中介人獲取中央結算服務的風險承擔，對相關資本處理作出修改，⁵ 以新的計算法取代現時用於計算認可機構由它對合資格 CCP("QCCP")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所產生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方法，新的計算法改用 SA-CCR 計算法斷定某 QCCP 對利用該 QCCP 直接進行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結算的結算成員的風險承擔；以及加入新訂第 2AA 條以引入多層客戶結構，讓銀行可間接地透過中介人藉着 QCCP 進行結算工作；及
- (c) 其他修訂：
- (i) 加入新訂附表 16，以訂明過渡安排，容許認可機構把現時在未使用 SA-CCR 計算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的 CCP，視為經修訂的第 6A 部第 4 分部所指的 QCCP；及
- (ii) 涵蓋多項事宜的雜項修訂，包括修訂第 155L 章第 230 條及附表 10 中有關合資格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處理。

³ 用於根據 SA-CCR 計算法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主要公式及其他詳細資料，載於第 44 號公告第 75 條及第 155L 章第 6A 部的新增第 1A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

⁴ 根據第 155 章第 2(1)條，認可機構指銀行、有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⁵ 該處理方法載列於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公布、題為《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的文件。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各項經修訂的標準連同其他相關修訂，旨在鼓勵銀行使用衍生工具合約中央結算服務，從而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並確保銀行以具風險敏感度的方式處理 CCP 的風險承擔。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0年4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B&M/2/1/63C)第2及4段所述,《對手方信用風險文件》所載經修訂的標準,是《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方案重要一環,以確保銀行資本充足,並為銀行與對手方簽訂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提供更可靠的計算方法。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金管局同時認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有責任落實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最新國際標準。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金管局在制定條例建議時,一直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曾先後在2015年10月及2018年8月徵詢業界意見,以及在2020年3月按照第155章第97C條進行法定諮詢。第44號法律公告已考慮銀行業界就有關政策建議和條文擬稿提出的意見,並作出適當修訂。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5月6日及2020年3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金管局的工作匯報,委員從中得知金管局有計劃修訂第155L章,以落實巴塞爾委員會頒布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委員對金管局的計劃並無提出反對。當局並無就第44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44號法律公告自2021年6月30日起實施。

**《2020年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
(排放)(修訂)規例》 (第45號法律公告)**

7. 《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J章)由環境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藉以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規定汽車的構造須令其排放物符合第311J章各附表所指明的排放標準。當局對上一次於2017年收緊有關排放標準(經獲立法會通過的一項決議案(2017年第55號法律公告)修訂的2017年第24號法律公告)。

8. 第45號法律公告修訂第311J章,以對以下車輛施加更嚴格的車輛設計標準:

- (a) 在2021年3月1日或該日後登記、設計重量超過3.5公噸的小型巴士("小型巴士")及設計重量不超過9公噸的

巴士("巴士")(實施歐洲聯盟("歐盟")六期車載自我診斷系統("診斷系統")階段 C 廢氣排放標準)；及

- (b)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電單車(實施歐盟 4 期廢氣排放標準)。

第 45 號法律公告亦廢除第 311J 章中已過時的條文。

9. 法律事務部察悉，第 45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廢除第 311J 章第 7D 條第(1)款(關乎電單車)，第 7D 條因而不再與電單車相關。就本部查詢第 7D 條的標題中"電單車及"的字眼是否應相應予以刪除，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回覆指，由於第 7D 條的標題中"電單車及"的字眼並沒有法律效力，當局將另覓合適機會修訂第 7D 條的標題。本部認為，這不大可能會構成任何詮釋方面的問題。

10. 據環保署在 2020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4 至 16 段所述，環保署於 2018 年 8 月及 9 月所諮詢的所有電單車授權經銷商，均不反對由 2020 年下半年起收緊首次登記電單車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 4 期。對於電單車平行進口商指，從其他地方蒐羅符合歐盟 4 期排放標準的平行進口電單車有一定困難，環保署並不認同。環保署亦曾諮詢小型巴士與巴士業界及相關車輛供應商，他們均不反對由 2021 年年初起收緊首次登記小型巴士及巴士的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診斷系統階段 C。環保署亦曾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徵詢環諮會的意見，該會對有關立法建議表示支持。

11.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首次登記電單車實施歐盟 4 期廢氣排放標準及就首次登記小型巴士及巴士實施歐盟六期診斷系統階段 C 廢氣排放標準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議員對有關建議沒有提出異議，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不同型號符合相關標準的車輛在市場的供應充足，然後才收緊相關的廢氣排放標準。

12. 第 45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1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9(1)條的規定，修訂《道路使用者守則》("《守則》")(上一次在 2000 年修訂)。經修訂的《守則》詳列於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的第 2056 號公告的附表中。有關修訂旨在反映自上一次在 2000 年更新以來相關法例所作修訂、向道路使用者提供額外指示，並更新資料(例如交通標誌與道路標記)等。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 L 1/12/22)附件 B，以了解對《守則》作出的主要修訂。

14. 根據第 374 章第 109(5)條，任何人如沒有遵從《守則》的條文，該人不會純粹因不遵從這些條文而招致任何類別的刑事法律程序，但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第 374 章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不遵從條文一事，可被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確立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中所爭議的法律責任問題。

15. 根據第 374 章第 109(6)條，為施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守則》及其任何更改，均須當作為附屬法例。因此，《守則》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並可由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

16.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守則》的擬議更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表示支持。在討論期間，部分委員就多方面的需要提出關注，包括列明指引以提高騎單車的安全、為疲勞駕駛提供定義，以及就"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提供指示等。他們亦查詢更新《守則》的頻度，並就更新和推廣《守則》的程序提出意見。

17. 法律事務部察悉，經修訂的《守則》或第 2056 號公告均沒有訂明生效日期。然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段所述，經修訂的《守則》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運房局應本部查詢時解釋，由於第 374 章第 109(6)條並無訂定如何實施經修訂的《守則》，作為一項行政措施，政府當局擬將 2020 年 6 月 19 日設定為經修訂的《守則》的生效日期，讓整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得以完成，並應付可能需要作出修訂的情況(有關修訂須藉立法會決議的方式通過，而有關決議其後亦須在憲報刊登)。運房局亦表示，待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後，運輸署

將發出新聞公報，公布經修訂的《守則》出台及其生效日期。
《守則》上一次於 2000 年作出修訂時，當局亦以同一方式處理。

總結意見

1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44 號法律公告及第 2056 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9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第 4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第 44 號法律公告)

葉瑋璣(第 45 號法律公告及第 2056 號公告)

2020 年 5 月 7 日